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虞國成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伍徹輿律師
被　　告　頌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曾色文
被　　告
　　兼
訴訟代理人　鍾銘益
被　　告　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